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收到董事长马镇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具体情况如下：马镇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，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马镇鑫先生辞职后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马镇鑫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马镇鑫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的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。经过超过半数董事推选，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前，由公司董事马佳圳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等职责，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。

马镇鑫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（即 2019 年 11 月 15 日）。截止本公告日，马镇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,522,40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1.85%，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等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减持股份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要求。

马镇鑫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、严谨务实，为公司创立、上市、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，在公司战略布局、规范治理、经营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公司及董事会对马镇鑫先生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